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250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199 号。

负责人：唐朔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雅婷，女，1993 年 12 月 19 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耒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4304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赣 0103 民初 942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张雅婷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二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雅婷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 289 号 C 单元 1706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文咨
审判员 喻永旺
审判员 章辉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

书记员 彭鑫妮